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的通知，获悉刘郁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郁	是	3,0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7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注：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因此，将表中质押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累计已质押 27,65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已质押的股份合计为 40,40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640,000 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